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CR TID 2465/1 Pt.2

電話號碼: 2398 5558

傳真號碼: 2317 4852

來函檔號:

機密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8 章

工業貿易署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工作

----- 謝謝你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我們因應來信附件中的提問所準備的中、英文回覆隨函夾附在附件。

2. 載列於項目 4(b)附錄的資料中，由於個別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批出的貸款宗數及貸款額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有關資料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內部傳閱，請避免對外發布。



工業貿易署署長

(衛懿欣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因應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信中的提問，我們現答覆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1) 就審計報告表四提及"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綱領下各項計劃於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的每年開支，請提供各個計劃的年度人手開支，以及每人每年平均處理的申請數量。

1)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支援和推動香港中小企及工業的發展，包括透過中小企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並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拓闊中小企業的營商知識，並加強其營運技巧。工貿署亦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協助各行各業企業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轉變和中小企的需要，適時改善各資助計劃的運作。此外，工貿署亦與業界和工商組織保持定期聯繫，商討影響工商業發展及支援業界的事宜，並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等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為執行上述工作，工貿署在「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下的年度人手開支載於下表：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58,814,140	\$60,628,361	\$63,340,561	\$65,131,845	\$65,629,327

推行各項資助計劃的人手已納入上述工作的整體開支內。由於每項資助計劃的性質、申請和審批程序、個案的複雜程度等並不相同，處理每個申請所涉及的時間和人手資源亦有所不同，難以分開量化個別計劃的年度人手開支及每人每年平均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 2 部份：管理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2) 針對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獲批申請數目持續下跌的情況，當局除了繼續加強宣傳外有否檢討箇中原因，例如會否因為計劃未能切合現有營商環境而對企業欠缺吸引力？
- 2) 工貿署一直監察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情況及成效。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目是由市場需求帶動，受整體經濟環境，其他信貸保證計劃及不同的因素影響。計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工貿署已多次推出優化措施，在貸款用途、信貸保證上限、最長保證期、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方面均有所增加，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及中小企業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申請情況，以及按市場環境及業界需要不時檢視其運作，以支援中小企取得融資。
- 3) 現時中小企業查閱信貸保證餘額的機制和程序為何，每個查詢個案由提出到獲得回覆需時多少天？
- 3) 現時中小企業可以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向工貿署提出查詢其信貸保證餘額的要求。工貿署於核實提出查詢的中小企業的身份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餘額。工貿署正積極籌備提供信貸保證計劃的網上查詢服務，以便利中小企業查看其在信貸保證總額下可使用的保證餘額。
- 4)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回應審計署時表示信貸保證計劃由市場主導，所接獲申請的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貸款機構的貸款政策。請告知/提供：
 - (a) 工貿署有否研究，貸款機構的債款政策有否改變，以致申請數目及批准金額有所改變；
 - (b) 就首五間批出最多貸款宗數的機構，表列出他們按年批出的貸款宗數、平均貸款額及總貸款額；

(c) 近年中小企的經營模式改變(例如較多中小企租用共享空間)會否對申請宗數有影響? 工貿署有否定期檢討信貸保證計劃是否切合中小企經營模式改變的需要?

4)(a) 工貿署一直與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保持聯繫，了解計劃使用的情況，我們留意到當中不少貸款機構亦同時參與自 2012 年起提供高達 80% 信貸保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而兩個計劃能互相補足，減輕中小企業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他們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b) 就現時參與信貸保證計劃首五間批出最多貸款宗數的機構，他們按年批出的貸款宗數、平均貸款額及總貸款額載列於附錄。由於相關資料屬個別貸款機構的商業資料，於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建議不把資料載於報告或向公眾披露；及

(c) 企業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符合中小企業的定義、與貸款機構並無關連及並非經營貸款業務，便符合申請信貸保證的資格。中小企的經營模式改變，例如較多中小企租用共享空間，如不涉及上述範疇，並不會影響其申請資格。

5) 當局對於壞帳索償申請平均積壓 7 年仍尚待解決的情況有何評價? 現時處理相關項目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過往及未來有否任何增加人手以處理個案的計劃? 壞帳索償申請審批的程序及處理時間為何? 根據第 2.11 段指出，工貿署不要求貸款機構在申請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但貸款機構須在提交壞帳索償申請時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就此方面，當局有否檢討是否由於上述不同審核階段對提交文件的要求存在差異，而導致處理壞帳索償申請的時間因為提交文件和補充資料而有所延長?

5) 為處理壞帳索償問題，工貿署於 2018 年 7 月至 8 月已通知所有參與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自 2018 年 8 月起，就每宗署方向貸款機構要求提供審核索償申請所需的額外文件而超過七年未獲貸款機構回覆的個案，工貿署會向相關的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以知會有關機構，如於所列期限內未能提供有關資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料，工貿署將會發出“終止書”立即終止相關信貸保證。首批“終止意向書”（包括 53 宗個案）已於 8 月底發出，當中相關貸款機構已撤回 2 宗索償，另有 8 宗索償相關貸款機構已重啟索償程序，餘下的 43 宗索償由於相關貸款機構未能在兩個月的限期內提交所需資料，工貿署已於 10 月底發出“終止書”，終止相關信貸保證。工貿署亦已於 11 月就 55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第二批“終止意向書”，並將於明年上半年分兩批就餘下約 120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

工貿署現時處理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及壞帳索償個案的人手為 13 人，過往 10 年人手數目並無改變。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方面，隨著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10 年年底結束，現時主要的工作為處理壞帳索償申請，人手數目由計劃推行時的約 80 人，逐步減至現時 18 人。工貿署現時未有計劃增加人手以處理上述兩個信貸保證計劃的工作。

關於壞帳索償申請的審批程序，貸款機構可在壞帳出現後 6 個月內向工貿署提交壞帳索償申請。貸款機構同時須要提供有關壞帳個案的資料，包括貸款確認書、銀行戶口結單、信貸評估報告、貸款機構就個案已經或將會採取收回貸款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等資料，以證明貸款機構在審批貸款、管理貸款及追收欠款時，已盡了其應盡的責任，運用專業知識，作出審慎判斷，並符合與政府所簽訂的契約所訂明的各項條款。至於每宗索償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則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貸款機構能否提交完備的資料／文件。一般而言，工貿署在貸款機構提交完備資料後一個月內會完成批核及作出賠償。

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依賴參與的貸款機構以其專業知識和專業判斷，處理企業的信貸擔保申請。貸款機構須根據其信審守則及程序，以及謹慎的原則作出審批決定。為了讓中小企業盡快得到貸款，工貿署不會要求貸款機構在署方審批信貸保證申請的階段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為加強貸款機構對索償程序的了解及縮短索償審理所需的時間，工貿署已向貸款機構發出指引，詳細臚列署方審批索償申請的原則、程序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工貿署在審核信貸保證申請及索償申請時要求的文件有所分別，並不會導致處理壞帳索償申請的時間延長。

6) 由 2018 年 8 月底起，如工貿署就信貸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索取審核壞帳索償申請的必須額外資料，而有關貸款機構超過 7 年仍未回覆，工貿署將會向該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除非該機構於兩個月內提供資料，否則工貿署便會發出"終止書"，以即時終止有關的信貸保證。請告知：

(a) 工貿署與信貸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是否容許工貿署引入"終止意向書"及"終止書"機制？引入機制後有否任何貸款機構提出反對或因而退出計劃？

(b) 假如有貸款機構於收到"終止意向書"並在兩個月內將資料提交資料予工貿署，但工貿署認為資料仍不足夠，署方會否在兩個月限期後發出"終止書"，抑或會重新啟動兩個月期限？若為後者，重新啟動兩個月期限的個案宗數為何？

(c) 有關工貿署於 2018 年年底就 53 宗索償申請向 12 家貸款機構發出首批"終止意向書"一事，現時有多少宗個案已經獲發出"終止書"，又有多少宗個案已完成處理？在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壞帳索償申請個案成功獲批，而獲批個案的平均金額為多少？

(d) 針對其餘提交已久的索償申請，工貿署分批發出"終止意向書"的計劃為何，包括下一批會何時發出，預計將處理多少宗個案？

6)(a) 根據政府與貸款機構簽訂的契約中的相關條款，貸款機構須迅速向政府提供審批索償申請所需資料，否則政府有權行使其權利，根據契約下的條款終止相關的信貸保證。引入"終止意向書"及"終止書"機制後，目前並沒有貸款機構提出反對或因而退出計劃；

(b) 若貸款機構於收到"終止意向書"並在兩個月內將審核申請所需資料提交工貿署，但工貿署認為資料仍未足夠，署方會與貸款機構聯絡，要求盡快補交資料以完成審批程序及作出賠償，故署方不會在兩個月限期後發出"終止書"。目前，有 16 宗個案重新啟動審核程序；

- (c) 有關工貿署於 2018 年 8 月底就 53 宗索償申請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首批“終止意向書”一事，當中 43 宗個案已經獲發出“終止書”，另有 2 宗貸款機構撤回索償申請，及有 8 宗個案正在重新審核中；及
- (d) 針對其餘有關貸款機構超過 7 年未有回覆的索償申請，工貿署已於 11 月就 55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第二批“終止意向書”，並將於明年上半年分兩批就餘下約 120 宗個案向相關貸款機構發出“終止意向書”。

第 3 部分：管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7) 請分別列出自 2008 年開始，按市場推廣基金 4 個資助範疇每年獲批的申請宗數、總金額及平均金額為何？
- 7)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四項主要出口推廣活動，自 2008 年起，四個資助範疇每年獲批申請宗數、涉及總資助額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如下：
- (i) 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表一）；
- (ii) 在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表二）；
- (iii) 參與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表三）；及
- (iv) 建立或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表四）。

表一：參與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9 674	\$ 174.3	\$ 18,015
2009	14 543	\$ 318.3	\$ 21,887
2010	13 382	\$ 267.9	\$ 20,018
2011	10 218	\$ 207.3	\$ 20,286
2012	9 725	\$ 198.6	\$ 20,420
2013	9 360	\$ 192.6	\$ 20,577
2014	7 982	\$ 165.2	\$ 20,692
2015	7 607	\$ 158.2	\$ 20,797
2016	6 278	\$ 134.7	\$ 21,456
2017	4 718	\$ 104.5	\$ 22,152
2018 (至 11 月 30 日)	4 394	\$ 102.6	\$ 23,353

表二：在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3 616	\$ 20.1	\$ 5,563
2009	10 645	\$ 49.7	\$ 4,673
2010	9 556	\$ 40.5	\$ 4,238
2011	6 288	\$ 25.8	\$ 4,100
2012	4 553	\$ 19.2	\$ 4,218
2013	3 523	\$ 14.9	\$ 4,239
2014	2 601	\$ 12.1	\$ 4,642
2015	2 235	\$ 10.7	\$ 4,770
2016	2 005	\$ 12.3	\$ 6,150
2017	1 543	\$ 11.6	\$ 7,526
2018 (至 11 月 30 日)	1 216	\$ 9.2	\$ 7,527

表三：參與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08	11	\$ 0.1	\$ 5,228
2009	2 223	\$ 20.2	\$ 9,080
2010	3 364	\$ 42.4	\$ 12,595
2011	3 102	\$ 41.8	\$ 13,472
2012	3 020	\$ 41.7	\$ 13,822
2013	3 041	\$ 43.4	\$ 14,269
2014	2 801	\$ 39.6	\$ 14,142
2015	2 342	\$ 36.0	\$ 15,371
2016	1 276	\$ 10.4	\$ 8,167
2017	2 143	\$ 16.5	\$ 7,676
2018 (至 11 月 30 日)	2 017	\$ 19.0	\$ 9,396

表四：建立或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 (2015 年 9 月新增資助範圍)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涉及總資助額 (百萬)	每宗獲批申請的 平均資助額
2015 年 9 月- 2016	55	\$ 1.0	\$ 17,823
2017	128	\$ 2.9	\$ 22,304
2018 (至 11 月 30 日)	125	\$ 3.7	\$ 29,267

8) 市場推廣基金其中一項資助範圍，是「參與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請提供自 2008 年開始每年批出的個案中：

(a) 以本地及非本地分類，分別有多少宗成功獲批個案；上述兩項分類平均獲批的金額為多少？

(b) 針對境外活動，請按地區(例如內地、東南亞、美國等)提供獲批個案的宗數及平均獲批金額資料。

8) 在基金參與境外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以及本地展銷/展覽會的資助範圍下，按本地及非本地分類的每年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見表五。

表五：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按本地及非本地分類）

年份	獲批申請宗數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	
	本地	非本地	本地	非本地
2008	6 811	2 863	\$ 17,508	\$ 19,221
2009	10 111	4 432	\$ 20,842	\$ 24,271
2010	8 951	4 431	\$ 19,692	\$ 20,677
2011	6 627	3 591	\$ 19,465	\$ 21,802
2012	6 137	3 588	\$ 19,320	\$ 22,300
2013	5 675	3 685	\$ 19,797	\$ 21,778
2014	4 771	3 211	\$ 19,497	\$ 22,467
2015	4 522	3 085	\$ 20,015	\$ 21,942
2016	3 989	2 289	\$ 20,969	\$ 22,304
2017	2 938	1 780	\$ 22,069	\$ 22,288
2018 (至 11 月 30 日)	2 749	1 645	\$ 23,626	\$ 22,896

就境外活動（即境外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方面，按地區分類的每年獲批申請宗數及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見表六和表七。

表六：境外活動（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獲批申請宗數（按地區分類）

年份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地區
	內地	東盟	亞洲其他地區		美國	美洲其他地區	
2008	1 071	113	477	779	221	15	187
2009	2 066	160	337	1 200	334	16	319
2010	2 627	165	307	891	256	17	168
2011	1 968	171	346	707	263	22	114
2012	1 866	215	480	613	266	39	109
2013	1 631	260	788	530	271	71	134
2014	1 163	250	811	621	215	38	113
2015	1 148	183	811	556	248	34	105
2016	835	171	546	401	216	24	96
2017	655	140	364	352	172	7	90
2018 (至11月30日)	568	135	353	330	160	15	84

表七：境外活動(展銷/展覽會及商貿考察團)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按地區分類）

年份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地區
	內地	東盟	亞洲其他地區		美國	美洲其他地區	
2008	\$ 14,914	\$ 20,107	\$ 16,585	\$ 24,840	\$ 23,797	\$ 18,878	\$ 21,290
2009	\$ 17,918	\$ 22,047	\$ 20,567	\$ 34,746	\$ 30,444	\$ 14,383	\$ 25,067
2010	\$ 16,298	\$ 22,963	\$ 19,548	\$ 30,829	\$ 29,863	\$ 15,130	\$ 21,693
2011	\$ 17,538	\$ 20,862	\$ 18,913	\$ 31,578	\$ 30,817	\$ 22,081	\$ 24,118
2012	\$ 19,495	\$ 17,453	\$ 18,697	\$ 31,009	\$ 30,619	\$ 28,045	\$ 24,429
2013	\$ 20,268	\$ 16,076	\$ 17,074	\$ 31,595	\$ 30,687	\$ 23,441	\$ 21,160
2014	\$ 19,303	\$ 18,699	\$ 18,913	\$ 31,334	\$ 30,763	\$ 26,974	\$ 22,833
2015	\$ 18,920	\$ 19,523	\$ 18,485	\$ 29,964	\$ 31,433	\$ 15,477	\$ 23,088
2016	\$ 19,395	\$ 20,770	\$ 16,429	\$ 31,859	\$ 31,719	\$ 24,768	\$ 22,042
2017	\$ 18,863	\$ 19,994	\$ 16,525	\$ 31,027	\$ 30,799	\$ 27,809	\$ 23,220
2018 (至11月30日)	\$ 21,894	\$ 17,119	\$ 15,824	\$ 30,476	\$ 32,489	\$ 25,180	\$ 20,213

- 9) 基於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亦包括通過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和建立/改善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這是否意味著，當局解釋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不斷下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中小企業借助互聯網技術進行出口推廣活動日趨普遍，而利用傳統渠道進行出口推廣呈下降的趨勢並不合理？當局會否檢討訂立計劃的目的會否和企業的需要出現錯配？
- 9) 鑑於企業利用電子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日趨普遍，基金資助範圍於 2015 年擴闊至電子平台及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以支援中小企業以電子方式推廣出口。

我們留意到，以電子方式作出口推廣，在運作上與傳統推廣方式並不相同。企業建立的公司網站，有助其持續進行出口推廣，電子平台或媒介的推廣合約，則可覆蓋多次推廣活動，企業只需向基金申請一次資助，便可進行較長時間的推廣。這有別於傳統印刷廣告或展覽的模式，企業需按刊登廣告或參加展覽的次數而逐次向基金申請資助。一般而言，電子平台及媒介的推廣費用亦較傳統渠道為低，企業申請的資助金額因而較低。此外，基金的申請情況亦受不同外圍因素影響，例如外圍經濟環境不穩定，會令中小企業在進行出口推廣時更加謹慎，或減少進行出口推廣活動。

業界不時要求政府加強支持中小企業推廣出口業務，包括提高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範圍。在最近 5 年，基金的受惠企業中，約 26% 為首次申請企業，顯示基金受業界歡迎。工貿署會繼續留意基金的申請及使用情況，以及按市場發展及業界需要，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務求令基金更能切合業界的需求。

- 10) 市場推廣基金自 2001 年 12 月推出以來，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最初的 10 萬元增至 2008 年的 15 萬元，其後於 2013 年增至 20 萬元，而本年度亦將增加至 40 萬元。此外，政府亦先後於 2015 年和 2018 年兩次為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但申請數目仍不斷下跌和累計資助使用率長期偏低，而根據

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來獲批資助的 47 082 家中小企業中只有 640 家（1.4%）獲批 20 萬元的全額資助。就此方面，請解釋為何在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不斷下跌和累計資助使用率長期偏低的情況下，仍然作出注資和提高資助上限的決定？

- 10) 業界不時要求政府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的出口推廣，包括提高每家中小企業在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考慮到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規劃為香港企業帶來龐大商機，以及香港與東南亞國際聯盟(東盟)達成自由貿易協定可協助企業開拓這些新市場，基金於 2018 年 8 月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40 萬元。

在基金下用罄 20 萬元資助額的企業比率偏低，主要因為企業過往受制於累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即該 5 萬元須用於未曾獲首 15 萬元資助額資助的活動）。基金已於今年 8 月取消有關使用條件，以提高基金使用率。

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於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份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4 606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36%。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獲批 20 萬元或以上累計資助的中小企業已達 894 家，顯示業界對提高資助上限反應正面，而取消資助額最後 5 萬元的使用條件亦有助鼓勵中小企業申請基金。工貿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基金，吸引更多企業申請及提升基金使用率。

- 11) 針對工貿署會持續進行滿意度調查一事，請告知，該調查如何量度對市場推廣基金的整體滿意度和基金的成效？署方有否量度參與者運用基金推廣宣傳後的業務成效(例如營業額、市場份額、是否成功開拓市場等等)? 若有，成效為何？
- 11) 自 2018 年 2 月起，工貿署持續向基金受惠企業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基金的成效。受惠企業於問卷以選擇方式（如「非常滿意」至「非常不滿意」）表達對基金的整體滿意度，及基金在協助其拓展市場方面的成效。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約 97%回覆者認為基金整體達「可以接受」或以上程度，及約 99%回覆者表示基金對其拓展市場達「略有幫助」或以上程度。

問卷調查同時邀請受惠企業指出基金對其出口推廣的業務的成效，以及在沒有基金資助下對其市場推廣策略的影響。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回覆者指基金有助其增加推廣渠道（62%）、降低營運成本（56%），以及擴展海外市場及擴充業務（52%）。如沒有基金資助，回覆者會緊縮出口推廣開支（71%）和減少出口推廣活動（54%）。我們認為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基金對受惠企業在推廣業務方面有一定幫助。

工貿署會繼續從不同渠道了解受惠企業及業界對基金的意見，並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 4 部分: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12) 審計報告提及，只要"營商友導"計劃尚有名額而申請人又可證明確有需要參與計劃，工貿署仍會考慮讓不符合計劃申請資格準則的申請人參與計劃。請告知過去 3 期計劃中，各期分別有多少名額；又有多少個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終成功參與計劃？

12) 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自 2000 年推出至今已舉辦 9 屆，每屆計劃的目標是成功配對 150 至 200 名學員，過去 3 屆計劃成功配對的學員人數分別為 184 名（2016-18）、199 名（2014-15）和 194 名（2011-12）。

計劃要求申請者須為企業東主和營運者，而該企業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港辦理商業登記、成立少於五年，以及在港聘用少於 20 名僱員。在過去 3 屆計劃中，不符合全部申請資格而獲成功配對的申請人數分別為 55 名（2016-18）、21 名（2014-15），以及 23 名（2011-12）。

13) 因應現時貿易發展局、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他不同商會亦有推行類似"營商友導"的計劃，政府會否檢討"營商友導"計劃的服務內容或模式，讓該計劃能夠與其他相類計劃相輔相成，並且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

13) 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目的，是讓新進中小企業東主，以一對一形式，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免費請教營商技巧。工貿署的「營商友導」計

劃的特點是涵蓋所有行業的公司東主，安排導師提供一對一營商指導，重點為提升學員的營商知識及技巧。計劃的申請資格簡單，務求為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東主，在創業初期提供適切的支援。

其他機構的友導計劃多以特定群組為服務目標，如科技範疇的初創公司，或以為大眾市場提供獨特產品/服務為目標的公司等。我們認為各營商友導計劃皆有其獨特之處，中小企業可按需要同時參與本署的計劃及其他友導計劃。在過去 3 屆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中，均有學員為其他友導計劃的參與者。

工貿署會繼續參考小企業的意見及其他友導計劃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視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安排，令計劃能更切合中小企業的需要。

- 14) 審計報告內提到，多個評估調查的回應率都持續偏低，這無疑影響了調查的可靠度，以及當局能否對於各個支援中小企的計劃進行客觀而全面的評估。就此方面，除了發送信息或致電提醒申請者以期提升回應率外，當局有否研究以更多不同的方式（例如：聚焦小組討論(**focus group meeting**)或拜訪商會及企業）進行更有效的研究和評估？
- 14) 工貿署就各項中小企業服務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份回覆者對有關服務感到滿意。我們同意提升回覆率有助全面檢視及提升服務，因此已推行新措施以提升回應率，包括於 2018 年 8 月下旬於「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問卷加入截止回覆日期，並就未收回的問卷作出跟進，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提供電子問卷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工貿署一直與不同工商組織就中小企業服務保持溝通，亦與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定期交流。工貿署亦會不時就個別服務舉行聚焦小組，如於 2018 年 6 月舉辦兩場聚焦小組，聽取業界對優化市場推廣基金的建議。